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含附件）影本1份

（39903997_1143009260_1_ATTACH1.pdf、39903997_1143009260_1_ATTACH2.pdf、39903997_1143009260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年9月30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0日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
障法）修正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即115年1月9日）施
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
項安全衛生檢查、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並使各機關辦理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第42條、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
報、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有明確處理作業流
程，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
制，保訓會爰訂定旨揭要點。



三、各機關（限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部分規定之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應自115年起，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實施首次定期抽查；至「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僅於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準）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旨揭要點規定及逐點說明相關重點如下：

(一)各直屬上級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1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遇有突發、重大危急或其他必要狀況，實施重大事故原因調查、一般事故抽查或檢舉案件檢查等專案抽查，以及實施限期改善複查（第2點及第4點）。

(二)安全衛生抽查事項範圍，包含安衛辦法規定各機關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防治應執行之事項；其實施對象範圍限於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準）用對象（第3點）。

(三)定期抽查（第5點至第10點）：

1、每年抽選比例不少於直屬受查機關總數 $1/4$ ，即其總數4個以下抽1個、5個至8個抽2個、9個至12個抽3個、13個至16個抽4個、17個以上至少抽5個。

2、得採書面抽查方式辦理，惟每年應實施一定比例之實地抽查，其中受查機關如於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防護業務有重大缺失且屆期未改善，或曾發生重大或一般



事故等情形，應優先抽選實施實地抽查（本府抽查方式，將另函通知）。

- 3、於直屬受查機關僅有1個者，得間年辦理，除有前述情形外，每4年應實施1次實地抽查；受查機關總數為2個及3個者，仍應每年辦理，除有前述情形外，得間年實施1次實地抽查。
- 4、抽查機關原則由幕僚單位人員負責相關準備工作，亦得視需要由包含總務、法制、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單位人員組成任務編組負責之。
- 5、組成抽查小組執行抽查作業，該小組得由抽查機關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委員擔任，或於受查機關有應優先抽選實施實地抽查之情形時，另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 6、抽查重點應包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之處理等。
- 7、受查機關應於抽查機關實施抽查2個月前，將「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送抽查機關；非受查機關亦應於12月底前核實填具上開2表之自評部分，提經機關之防護委員會會議確認。
- 8、抽查機關應擬具定期抽查結論報告，就抽查發現缺失部分，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建議及建議完成期限，函



送受查機關據以列管執行；另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將上開報告提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研議改善措施建議後函送受查機關（本府辦理方式，將另函通知）。

9、受查機關應就定期抽查結論報告所列缺失及改善建議，依改善期限完成各項建議事項，並依抽查機關所定時程將執行情形送抽查機關核定。

(四)重大事故（指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害事故）專案抽查（第12點）：

- 1、發生事故機關之首長應指派防護委員會或適當人員先行瞭解事故概況，確認處理方式及蒐集相關資料，並指派專人於72小時內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事故通報表」向保訓會及上級機關通報。
- 2、上級機關應於接獲重大事故通報且經檢視確屬重大事故範圍者，應於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組成重大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如屬死亡事故，則應會同保訓會實施。
- 3、前開調查小組應依實地抽查結果，釐清事故原因及初步因果關係，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於發生事故日起3個月內函送保訓會。

(五)一般事故（指前開災害事故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者）專案抽查（第13點）：

- 1、各機關知悉事故後，應於72小時內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通報表」向上級機關通報；機關





裝



訂

線



首長應指派防護委員會或適當人員實施災害調查、分析及改善作為，並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一般事故內部調查結果表」，於發生事故日起1個月內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2、發生事故機關如係因未提供安衛辦法第3條或第9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致者，其上級機關應組成一般事故原因調查小組實施實地抽查，釐清其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並填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重大（一般）事故專案抽查報告表」列管追蹤。

(六)檢舉案件專案抽查（第14點）：

1、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認機關違反安衛辦法第35條（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41條（未依其請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及第47條（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之建議者或職場霸凌申訴人有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之情形）規定，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時，得向上級機關提出安全衛生檢舉。

2、上級機關受理檢舉案件後，應確實保密檢舉人資訊，並於詳實登錄後續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或命限期改善。

(七)限期改善複查（第1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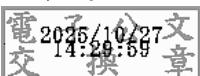
1、抽查機關於實施各項抽查時，如審認受查機關有違反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

第35條所定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而有限期改善之必要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將具體改善措施及改善結果函復抽查機關。

2、前述限期改善情形屬違反安衛辦法第3條及第9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規定者，抽查機關應實施實地限期改善複查；屬因重大事故專案抽查而命限期改善者，應會同保訓會實施。

四、另保訓會114年7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153號函（含「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表」）（本府114年7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132516號函計達），自114年9月30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94
線